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
申請手冊

食生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第一階段(申請)：

- 請先完成學術倫理平台課程(105學年度以後入學)
- 依據『本系學位考試資料申請說明』準備資料(參閱 P3)
- 請於 20 天前將資料送至系辦公室(搭配系上收件梯次時間)
- 系上審核資料後送註冊組



第二階段(口試前)：

- 請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 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前後注意事項』準備表單(參閱 P13)
- 口試前 1-2 天至系辦領取印領清冊
- 口試結束後繳回『印領清冊(委員們需簽名)』及『交通費票根(高鐵、飛機)』



第三階段(離校)：

- 上傳電子論文至圖書館系統
- 依據『本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辦理離校(參閱 P19)

食生系碩士生學位考試資料申請說明

一、資料準備說明：

※線上系統登錄上傳：(請參閱 P5-12)

- (1)登錄『教務系統』→『畢業離校』→『學位考試系統』。
- (2)食生系網頁上傳『論文考試口試委員資格審核表』(不列印紙本，上傳即可)。
- (3)食生系網頁登記借用口試地點(紙本送系辦)。

※紙本資料送系辦：(請於口試前 20 天送至系辦，亦須配合本系規定收件梯次時間)

- (1)列印教務系統之『碩士班論文考試申請書』(城市欄位請自行填寫)
- (2)列印教務系統之『教師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明細表及聘函』

二、如何『下載紙本資料』及『線上系統登錄』說明：

(1) 如何完成『學位考試系統』線上申請：

登入本系網頁→點選右上「檔案下載」→點選研究生之「學位口試」→點選「碩士學位考試」。

(2)上傳「論文考試口試委員資格審核表」：

登入本系網頁→點選「研究生登入」→點選「上傳檔案」→資料填寫存檔後上傳
(不用列印紙本)。

(3)「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操作手冊」下載說明：

登入本系網頁→點選右上「檔案下載」→點選研究生之「學位口試」→點選「碩士學位考試」。

(4)登記借用「口試地點」：

登入本系網頁→點選網頁最下方「空間租借」→點選「租借教室」→依照租借步驟完成借用→紙本送系辦公室。

三、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聘請考試委員請依照「學位授予法」規定聘任。(參閱 P8-9)
- (二)申請口試時，務必上教務系統→『畢業離校』→『學位考試系統』線上申請，口試結束如有更正題目，離校前亦請上教務系統修正。
- (三)申請口試日期須為口試前 20 天(含假日)，依照本系『學位考試資料申請說明』完成，(參閱 P3)，並配合本系公告收件梯次日期提出申請，因作業程序繁瑣，一律不接受趕件。
- (四)為尊重口試委員，所有申請文件一律請以電腦打字送件(聘函一張一位委員，若委員當天口試多位考生可合併一張)，請勿以手寫稿交出。
- (五)委員口試費用學校核銷補助範圍，碩士生最多 3 位，博士生最多 5 位，超過部分老師須自行負擔，可從老師們寄存系上經費項下自行運用，老師寄存經費報支說明:(1)碩士班及博士班僅能從建教合作管理費報支(2) 碩專班僅能從在職專班經費報支，以上兩者經費不能混為使用。
- (六)研究生若有兩位老師共同指導，申請書中指導教授簽名處地方，2 位指導教授都需簽名。
- (七)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利用 Turnitin 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如何操作請至圖書館查詢)，比對結果於進行口試時提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時須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參閱 P10-11)
- (八)105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時，務必先完成『學術倫理平台課程』(請上系網詳閱操作手冊，課程完成才能進行口試申請)，申請論文口試時，記得上傳證明文件。(參閱 P12)
- (九)口試前天請至系辦領取「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口試當天給委員們簽名及收取交通費票根，票根僅收高鐵票及飛機票之來程票根(回程不用檢附)，口試結束後送至系辦辦理後續經費核銷。
- (十)當學期通過口試者，最後離校日期請已學校公告日期為主，若已核准口試申請，但因故當學期無法口試者，請填寫「取消口試申請書」;已口試完成欲延後離校者須於離校日期截止前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延後離校通知單」。(參閱 P13-18)
- (十一)畢業離校相關手續，表件下載請登入本系網頁→點選右上「檔案下載」→點選研究生之「學位口試」→點選「綜合」。(參閱 P19-20)
- (十二)有任何問題請電洽系辦 (04-22840385)

線上登錄資料

瀏覽人次 853499

帳號登入

LOGIN

++ 登入 ++

孫楠農同學您好!!

登出

研究所

Research

- 研究領域介紹
- 研究室列表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兼任教授
- 專題討論列表
 - 博士班
 - 碩士班-專討一
 - 碩士班-專討二
 - 碩專班-專討一
 - 碩專班-專討二
- 研究生登入
- 個人管理
 - 專題討論
 - 上傳檔案
 - 修改密碼



登入本系網頁→點選「研究生登入」會看到這畫面，不用在意請直接點左邊「上傳檔案」

恭喜！顏國欽講座教授榮獲【2015 IFT Fellows (美國食品科技學會會士)】

修改密碼

Update

有 * 者為必填 (您的密碼由於受到編碼保護，無法顯示)

姓 名：孫楠農

登入帳號：8103043001 (帳號不可修改)

登入密碼： *註：請將變更密碼選項打勾，才可修改密碼!!

變更密碼 (舊密碼將自動被覆蓋) *

確定送出

密碼修改完畢後，下次登入請用新密碼登入，
請使用者自行記憶專屬帳號及密碼，若遺忘密碼，
請聯絡系辦人員替您查詢，謝謝!!

點選「上傳檔案」後進去填寫【口試委員資格審核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專)士論文考試口試委員資格審核表

碩士 碩專 (請勾選)

(1) 學號： (2) 姓名： (3) 指導教授：

(4)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5) 口試委員資格名冊：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口試委員資格符合條款 (請參考下面說明自行勾選)
				學位授予法第 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項
				學位授予法第 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項
				學位授予法第 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項
				學位授予法第 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項
				學位授予法第 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項

這三個欄位請填寫完整資料，勿簡化名稱

※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一項：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第二項：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三項：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一篇(件)以上發表。(第一次至本系口試請檢附證明)

第四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1) 依個案將由委員討論認定，且此類提聘口試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第一次至本系口試請檢附證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線上登錄資料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系所資訊 | 公告事項 | 本系師資 | 課程介紹 | 招生資訊 | 研究所 | 檔案下載 | 學術活動

瀏覽人次 853493

帳號登入 LOGIN

++登入++

帳號

密碼

LOGIN

空間租借 SpaceRent

- 公共教室租借介紹
- 租借現況
- 學期課表
- 租借教室**

活動花絮 more



【食生講座】蔡松霖講師（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3年度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本系系友及學生上榜名單：蘇煒煒、王欣怡、陳學芬

公共教室介紹

先登入本系網頁→點選網頁最下方「空間租借」，會看到這畫面，請點左邊「租借教室」，依照租借步驟完成借用，紙本送系辦公室。公共教室借用辦法 (103年12月24日大機管委會會議通過修訂)

摘錄 第八條 公用教室包括空調、擴音設備、單槍投影系統、長條會議桌等設備，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 110演講廳【全日14,000元 半日9,000元】：共有160個座位，適合大型教學、演講、會議用途。
- 108多功能會議室【全日6,000元 半日3,000元】：適合 30-40人的圓桌會議或是論文、產品、樣品展示，亦可作為配合大演講廳活動的交誼場地。
- 101-104公用教室【全日4,000元 半日2,500元】：座位約 50人，人體工學新式教學座椅，適合公職考試、教學、演講用途。
- 106公用教室【全日2,000元 半日1,500元】：座位約 28人，人體工學新式教學座椅，適合小班制教學、人少會議用途。
- 優待原則：1.校內單位舉辦活動有收費(報名費、註冊費等)，按收費標準八折優待

➤ **擷取相關資料(其他省略)**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擷取相關資料(其他省略)**



➤ **擷取相關資料(其他省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者：主任交議

案由：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討論。

決議：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考試委員資格	系務會議決議提聘資格認定基準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一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發表。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個案由委員討論認定，且此類提聘口試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考試委員資格	系務會議決議提聘資格認定基準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教育部所頒予助理教授資格。 2.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一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發表。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個案由委員討論認定，且此類提聘口試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受文者：本校圖書館參考組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454
承辦人：賴麗敏
聯絡電話：04-22840290-143
電子郵件：lmlai@dragon.nch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興圖字第10611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擬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新增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詳如說明，請轉知教師及研究生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0月25日第74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研究生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利用Turnitin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修正版增列「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文字說明，詳如附件1、附件2。
 -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繳交2冊紙本論文同時，需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詳如附件3。
- 三、本案教務處考量本學期已有部分研究生畢業離校，為求一致性，擬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107年2月1日)開始實施。
- 四、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連絡電話：22840212，使用系統及繳交電子回條問題請洽圖書館，連絡電話：22840290轉142或145。亦可參閱圖書館Turnitin專網提供之使用手冊，網址：<http://goo.gl/Nndi7k>及數位教材，網址：<http://libref.video.nchu.edu.tw/>。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教務處、本校圖書館參考組、本校圖書館典閱組

校長 薛富盛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105036997 號

先生/小姐 (國立中興大學)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5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06/02/2018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06/02/2018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06/02/2018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06/02/2018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06/02/2018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06/02/2018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06/02/2018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06/02/2018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06/02/2018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06/02/2018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06/02/2018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06/02/2018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06/02/2018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06/02/2018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06/02/2018

此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 日

下載日期：108/04/29 10:55:42

食生系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前後注意事項

➤ 學位考試當天須準備項目：

-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 (3) 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

➤ 已提出申請，因其他原因無法如期口試：

- (1) 填寫【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送至註冊組。

➤ 學位考試結束，因其他原因無法如期離校：

- (1) 填寫【研究生延後離校通知單】送至註冊組。
- (2) 繳交【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至註冊組。

G-15 國立中興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系(所)主任(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請老師簽名

應考研究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組別	指導教授	備註
			系所組		
論文題目	(請先至選課系統登錄論文題目，修正亦同，離校時請確定題目正確方可辦理。)				
	口試結束若題目有修改，教務系統也要進行修改。(若口試委員已經簽名，請用剪貼方式並請指導教授於黏貼處蓋章)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 於 舉行 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一律以整數計分)			
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二、論文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之分數加總平均，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考試者，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同時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分別訂為六月或一月。 四、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 2 冊、與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及論文比對結果回條送交總圖書館。 五、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概以 70 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考試委員簽名處				

107/02/01 修訂

G-16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應 試 人 資 料		成 績
姓 名		
學 號		
系所別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 二、碩士論文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唯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 三、本評分單由各系所自行存查。

G-16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應 試 人 資 料		成 績
姓 名		
學 號		
系所別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 二、碩士論文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唯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 三、本評分單由各系所自行存查。

101/10/01 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 研究所

_____ 士學位論文

題目：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經 口 試 通 過 特 此 證 明

_____ 論文指導教授

_____ 論文考試委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博)士班 研究生 延後離校 通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 所	
延後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尚未修改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確認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原因)_____				
指導教授核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主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核章		
	共同指導教授				
註冊組成績 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系統登錄口試成績	註冊組學籍 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系統學籍維護	註冊組組長 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通知單請於每學期離校截止日前送註冊組登錄，始完成延後離校申請。
2. 完成延後離校者，仍需依規定自行上網選課及繳費，始完成註冊程序。

101/04/30 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博)士班 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 通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 所	
論文題目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取消學位考試原因					
指導教授核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註冊組 成績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 學籍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組長核章	

說明：依據本校碩士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本通知單請於學位考試舉行前送註冊組登錄，始完成取消口試申請。

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注意事項

一、論文考試(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二、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先自行完成下列事項：

1. 先至圖書館上傳電子論文。

上傳步驟:圖書館首頁→依身份別服務→學生(研究生)

→協助教學研究服務→電子學位論文系統。

2. 填寫「應屆畢業生離校 google 問卷」。(系網頁首的重要公告區)

3. 下載「畢業離校手續單」。(註冊組和本系網頁皆可下載)

三、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繳交文件：

離校流程：請攜帶下列文件先至系辦公室→圖書館→註冊組

1. 攜帶 2 本畢業論文至系辦公室蓋系章，將由圖書館留存，

系上不留存。

2. 攜帶『離校手續單』及『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請先給

指導教授簽名，再至系辦蓋主任章。

3. 攜帶圖書館核准『論文授權書』正本(本人親筆簽名)、『學

生證』、『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

四、上列三大項事項請先完成，才至系辦辦理離校手續，沒有完

成無法辦理，當天流程全部跑完，即可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

書。

五、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04-22840385

國立中興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班別：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產專班

學系（所）：

姓名：

學號：

電話：

簽核單位：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系圖書館簽章，無則免)

備註：

1. 研究生持本單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簽核後，交給系所承辦人存查。
2. 承辦人員收到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並檢查無誤後，請登入線上離校系統(網址：<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leavelogin.htm>)，勾選同意該生完成系、所的離校手續。
3. 研究生查詢畢業離校狀態的網址為：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登入後再點選「其他」選單中「離校狀態查詢」選項，各單位皆顯示「ok」後，請持學生證、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